

化学与药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考核计分暂行办法

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开与合理性，根据化学与药学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，对通过基本审核的考生按照计分进行考核排名。

总分为两个模块的分数之和。

模块一：面试分，分值 100 分；其中考生基本素质能力 60 分，外语水平 30 分，未来科研计划 10 分。

模块二：科研成果分，根据科研成果计分办法计算，成果可累加，无总分限制。

科研成果分值= 论文分+专利分

(1) 论文及要求

发表论文必须是近 5 年来第一作者（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时，学生可为第二作者）或通讯作者，且论文必须为研究论文，不包括综述。

有多篇论文时分数进行累加。

如有论文两个学生是共同第一作者又需要共同使用，则两人各占 50%。

(2) 评分标准

刊物类别	中科 SCI 期刊分区 (化学、药学、材料类的最高分区 为依据)	评分	备注
SCI 源刊	一区	50 分	以最新公布的分区标准 作为依据
	二区	30 分	
	三区	15 分	
	四区	10 分	
国家专利	10 分（发明型，获得专利授权号） 5 分（实用型，获得专利授权号）		

化学与药学学院

2016 年 11 月 29 日